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8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劵交易所有关规定,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周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2016年8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劵交易所发布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1),由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代表,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投资者财务顾问的代表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请问什么时候复牌?

回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6年8月1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被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复牌。

2、投资者问:请问李董,终止本次重组合同,今后嘉陵将有不再重组的计划?

回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公司若筹划任何相关事宜时,将依据监管部门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3、投资者问:嘉陵已经不再复牌6个月之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中国嘉陵终止资产重组是否还要复牌6个月之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这不是意味着中国嘉陵6个月内绝对不会再复牌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回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1个月后的,应当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还应当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并复牌的公告中承诺:“本公司在公告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4、投资者问:重组公告6个月之后是否将继续寻求重组?在当前国资改革的背景下,中国嘉陵是如何规划未来发展路径的?

回答:公司一是围绕跨越式发展特种车产业,二是优化摩托车产业,三是加强业务拓展,四是推进资源整合。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9、投资者问:中国嘉陵今年是否有戴帽风险?在主业无法办法挽回的情况下,请管理层给出切实挽救公司业绩的方案?

回答:一是围绕跨越式发展特种车产业,二是优化摩托车产业,三是加强业务拓展,四是推进资源整合。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9、投资者问:请问董事长,2015年嘉陵净利润为什么为负,2016年净利润若继续为负的话公司将被ST,请问公司是否有相应策略避免ST风险,谢谢!

回答:公司一是要跨越式发展特种车产业,二是优化摩托车产业,三是加强业务拓展,四是推进资源整合。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10、投资者问:“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主业,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您好!您的问题是?是摩托车行业吗?公司业绩达到亏损边缘不就是主业不景气吗?怎么就成负的了,主业为什么?”

回答:公司一是要跨越式发展特种车产业,二是优化摩托车产业,三是加强业务拓展,四是推进资源整合。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11、投资者问:公司也承认主业摩托车行业现状和自身盈利能力都在下降的情况,请问此次重组失败后公司对未来转型是怎么打算的?如果坚持摩托车主业主业力量如何保证?单纯靠成立特种车公司能否支撑上市公司的利润?

回答:公司一是要跨越式发展特种车产业,二是优化摩托车产业,三是加强业务拓展,四是推进资源整合。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12、投资者问:嘉陵重组终止,是不是意味着的感知、时代的意识差;企业如有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投资要早请专业机构进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劵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梳理资产、规范存在的问题。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13、投资者问:这次访谈,到底有哪些人?有中国嘉陵的,还有龙光地产的?每个人具体的公司名称和职位写清楚?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嘉宾如下: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产处处长张迪先生,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长李华光先生,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周晓彦先生,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许杰平先生,中信建投证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业务副总裁刘睿春先生和唐俊文先生。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4、投资者问:重组失败,如何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答: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主业,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您的关注!

15、投资者问:大股东旗下众多资产为什么不做强资产注入或产业结构调整,而是要卖掉一个能三、二级市场的光?

回答:本次对重组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监管要求并经过深入研究论证后开展的。谢谢您的关注!

16、投资者问:即使重组失败无将重组下优良军工资产注入中国嘉陵,那为中国嘉陵找一个好买家,对投资者负责,对中国嘉陵这个著名品牌和品牌负责,你们不知道中国嘉陵这四个字足以代表了“中国轻工业”,举国关注,你们岂可轻率?

回答: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支持与支持!

17、投资者问:是否能公布当初买入圈的其他买家?

回答:公开征集阶段有多家公司咨询并参与,经过外部专家评审并最终确认受让方,过程是公开、公正、公平的。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18、投资者问:您能有个当初买入圈的其他买家?

回答:公开征集阶段有多家公司咨询并参与,经过外部专家评审并最终确认受让方,过程是公开、公正、公平的。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19、投资者问:中国嘉陵作为“中国轻工业史上”最著名的品牌,是中国轻工业史上上一颗最璀璨的明珠,陪伴了几代人的回忆,你们有没有好好让这颗明珠在新时代发出更耀眼的光芒,作为嘉陵人,你们真的起中国嘉陵这四个字吗?

回答: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支持与支持!

20、投资者问:中国嘉陵三年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在有过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基础上,三年之后尚在,本次再次不负责任的仓促重组,操盘方为名不见经传的小地产商,资产不符合国家产业升级转型的政策,你们真的起投资者吗?

回答:本次重组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开征集阶段有多家公司咨询并参与,经过外部专家评审并最终确认受让方,过程是公开、公正、公平的。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21、投资者问:龙光基业会不会放弃在国内资本市场的机会,是否暗示,龙光基业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回答:龙光基业目前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中国嘉陵股份的计划。

22、投资者问:请问“龙光地产”是否会买入二级市场买入股份“中国嘉陵”呢?

回答:有龙光地产的发展计划,请以龙光地产相关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3、投资者问:把重组上市的龙光地产纳入重组计划中,是否只是因为避免同业竞争?还是大股东一开始就想回A1?

回答:龙光地产纳入重组计划有考虑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有关龙光地产的发展计划,以龙光地产相关公告为准。

24、投资者问:请问中国嘉陵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是因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将要合并相关?

回答: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详见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25、投资者问:请问中国嘉陵公开征集受让方时,除“龙光基业”外,还有具体哪家公司参与?

回答:公开征集阶段有多家公司咨询并参与,经过外部专家评审并最终确认受让方,过程是公开、公正、公平的。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26、投资者问:为什么2个月前不终止重组并复牌,还延期复牌让股东多等了2个月?

回答:公司6月1日据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新规尚未发布,各项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6月17日有关新规发布后,此次重组受新规不得配套融资等相关规定的客观影响,造成方案不符合当前监管要求。在前期,财务顾问向重组各方与相关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寻求继续优化方案路径。但是由于客观情况,交易重组方案未能全部符合借壳上市标准,且因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方案也无法调整实施,优化方案终止。

27、投资者问:南方集团是否已经收到龙光的18.2%,是否还高温还?

回答:南方集团已收到龙光基业集团的履约保证金,后续事宜按有关各方的相关约定或安排执行。

28、投资者问:如果媒体报道兵装集团收购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新成立的公司与中国嘉陵的什么关系,对未披露重组信息有什么影响?

回答:根据原重组方案,中国嘉陵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承接原中国嘉陵名下现存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等。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29、投资者问:兵装集团收购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兵装集团类似“佳能装备万科、恒大装备鼎城”的模式,在二级市场谋求中国嘉陵实际控制权,请问南方工业集团的态度是赞成还是反对?

回答:本着依法合规,维护国有资产和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原则开展工作。谢谢!

30、投资者问:按照公告所说,在收购龙光地产51%股份不成之后,改为了29.9%,但是这样的资产规模仍然超过了规定,那是否有考虑把收购股份降低至20%或者10%?以后再来完成控股收购?

回答:有关收购龙光地产控制权的事宜已经终止,详情请见中国嘉陵有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31、投资者问:复牌后公司股价是否会大幅波动,如果大幅下跌公司有什么措施稳定股价么,比如大股东增持等?

回答:公司股价走势受二级市场多种因素影响,难以准确预测,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公司将继续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通过指定媒体及时发布公告,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32、投资者问:请和券商朋友谈一谈,在这一宗重组中,除了监管政策外,还能总结哪些经验可以正在重组的企业参考?

回答: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各异,本次重组的经验也不一定能够简单套用在其他项目上。但感受为深刻的一点,企业如有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宜尽早聘请专业机构进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劵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梳理资产、规范存在的问题。

33、投资者问:作为法规机构,你们在这宗交易时,没有替重组双方考虑到同业竞争问题?为什么聘请了专业机构时,还是没有周到考虑到事情发生?

回答:中信建投是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4月19日龙光基业中标后,中信建投才接受上市公司委托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而标的是在月中旬发布的,留给标的企业的解决方案竞争时间非常有限且确实太紧张。因此,我们建议有重组意向的企业要尽早梳理并规范自身问题。谢谢您的关注!

34、投资者问:在确定要与中国嘉陵重组时,双方都没有考虑到龙光大股东控股地产平台同业竞争问题吗?

回答:方案论证前期,为增强注入资产价值、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南方集团、龙光基业和中国嘉陵与相关部门已经过了多轮沟通,讨论优化方案,在高速公路、商业地产类资产的基础上,以募集配套资金收购龙光地产51%的控制权,但根据2016年6月17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司此次重组受新规不得配套融资等相关规定的客观影响,造成原《重大资产重组

框架协议》中初步商定的以配套募集资金收购龙光地产(O3300.1HK)控制权已不符合当前监管政策要求。

35、投资者问:关于不同业竞争的问题请讲下,当时停牌重组的时候就没考虑到吗?同业竞争的问题好像不是这次新规出现的问题,以前政策就有了。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36、投资者问:一开始进行重组时,没有考虑到龙光大股东旗下地产平台的同业竞争问题吗?

回答:请见前述回答,谢谢您的关注!

37、投资者问:拟注入的龙光基业资产与龙光地产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符合借壳上市相关要求,请问当时知标的资产为什么没有考虑到?

回答:方案论证前期,为增强注入资产价值、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南方集团、龙光基业和中国嘉陵与相关部门已经过了多轮沟通,讨论优化方案,在高速公路、商业地产类资产的基础上,以募集配套资金收购龙光地产51%的控制权,但根据2016年6月17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司此次重组受新规不得配套融资等相关规定的客观影响,造成原《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中初步商定的以配套募集资金收购龙光地产控制权已不符合当前监管政策要求。谢谢您的关注!

38、投资者问:拟注入的龙光基业资产与龙光地产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符合借壳上市相关要求,请问当时知标的资产为什么没有考虑到?

回答:请见前述回答,谢谢您的关注!

39、投资者问:我发觉贵公司很久不见了,前几年在官网看到贵公司计划重组的消息就一直跟踪,近两年公司总资产一点没变,只剩下一个“壳”,感觉到公司重组步伐的加快,半买了公司股票!结果公司真的停止了,让我激动不已,期盼美好成真!本以为自己赚了个金蛋,结果等了半年之久等来的是一条告示!!!真是无语!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40、投资者问:你们当初自满满选定龙基其他名单可否公布,兵装就这样放任重组自由发展为什么是更改协议还自自满满的到了最后才一终止让你们所做的是理理所当然么你们高层领导有在其位谋其么。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41、投资者问: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由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于本次说明会投资者的参与未能全部回应遗憾。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推动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8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3月3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自2016年3月1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

2016年8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8月12日披露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3)。

42、投资者问:你们当初自满满选定龙基其他名单可否公布,兵装就这样放任重组自由发展为什么是更改协议还自自满满的到了最后才一终止让你们所做的是理所当然么你们高层领导有在其位谋其么。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43、投资者问: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由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于本次说明会投资者的参与未能全部回应遗憾。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推动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6年8月11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19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8月22日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发行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8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85号文件批准发行。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国贸01”,代码“122320”。
-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 5.期限及利息: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行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0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8月20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8月20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价,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本次付息每手“14国贸01”(122320)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19日。
- 2、本次付息日:2016年8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8月19日上海证劵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国贸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

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个人投资者本次付息每手“14国贸01”(122320)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自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自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自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居民企业本次付息每手“14国贸01”(12232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
-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将税款返还债券本公司,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非居民企业本次付息每手“14国贸01”(12232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50元(税后)。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联系人:王京京、陈峰、廖哲
电话:010-65052288
传真:010-6505386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崔琰、李想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爽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2016年7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	2016年7月		同比增长	
	2016年7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万吨)	26,512.93	23.01%	167,791.65	24.41%
国内	22,441.65	28.32%	133,638.74	26.97%
地区	3,656.38	2.82%	30,966.49	23.12%
国际	415.90	-18.27%	3,190.42	-12.26%
可用座公里(万)	232,347.31	25.18%	1,460,867.48	26.52%
国内	198,634.58	30.70%	1,177,616.23	28.51%
国际	30,256.54	2.85%	256,120.41	23.08%
地区	3,456.19	-17.90%	27,130.84	-10.27%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	18,280.22	25.10%	117,252.71	26.52%
国内	15,947.64	28.77%	96,561.39	27.62%
地区	2,066.44	7.15%	17,743.66	25.12%
国际	266.14	-10.87%	1,957.66	-3.87%
旅客周转量(万)	198,444.83	23.76%	1,286,096.39	26.33%
国内	171,792.27	27.18%	1,023,561.47	27.23%
国际	23,699.42	7.68%	21,104.37	26.92%
地区	2,903.14	-9.06%	21,430.55	-3.36%
货物周转量(万)	1,019.09	48.16%	6,461.14	29.38%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应当信或使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要合作银行。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及乙方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为甲方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和支持。

1、授信业务
乙方意向向甲方授予伍拾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用于满足甲方融资需求,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授信额度内,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情况下优先的条件和价格。

2、其他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创新的金融服务、资金结算服务、直接投资、股权投资、定向增发等投资银行业务;现金管理服务;企业年金业务、工程造价、财务顾问等咨询顾问服务;代发行员工个人贷款及理财产品、保险服务等。

三、通过乙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可享受多项金融服务,有利于降低财务及运营成本,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在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下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促进银企双方共同成长和长远合作。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事项需具备具体合作条件,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内容为准。对于未来实际签订合作实施的具体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2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就认购人民币11,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同武汉分行签署购买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1669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6G0019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
起计期限: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11月18日
预期收益率:定期年化收益率为3.0000%

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1669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6G00193)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产品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将会有一定的理财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行风险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风险程度属于无风险或低风险极低。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3月20日认购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6月30日;该理财产品金到期已收回,并收到理财收益131.34万元;

2、2015年4月2日认购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机构保收1507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00万元,产品性质:封闭式,产品期限:31天,该理财产品金到期已收回,并收到理财收益0.86万元;

3、2015年7月3日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7】”1,000万元,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产品期限:3个月,该理财产品金到期已收回,并收到理财收益119.24万元;

4、2015年10月20日认购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11,000万元,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201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2月30日;该理财产品金到期已收回,并收到理财收益70.18万元;

5、2016年1月15日认购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中信银行之智翼系列(对公)166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11,000万元,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起止期限: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4月20